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3 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出标的公司和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制定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